

枫政〔2016〕15号

枫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枫桥镇村电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行政村：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强我镇村电工日常管理，现将《枫桥镇村电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枫桥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枫桥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

发

- 2 -



# 枫桥镇村电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诸政办发〔2010〕172号、诸政办发〔2014〕125号、诸政办发〔2015〕100号等文件精神 and 规范农村供用电秩序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电工是农村用电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基础力量，各行政村必须做好村电工的“四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报酬落实、考核落实）工作，不断提高村电工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技术素质和管理水平，全面服务“美丽乡村”和“平安诸暨”建设。

## 第二章 村电工的聘用

第三条 每个行政村原则上配备1名村电工，个别用电户数较多且自然村较分散的，可考虑增加配备村电工人数，但不得超过2人。

第四条 村电工由村两委负责聘用，镇农电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镇农电办）进行业务技术素质审核。

第五条 村电工的基本条件：

- 1.思想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热心为村民用电服务；
- 2.无妨碍从事电力服务工作的病症，长驻本村的男性公民；

3.文化程度高中（含中专、中技、高职）及以上（原从事村电工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积极负责，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4.新聘村电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连续聘用超过 60 周岁的，由村两委视该村电工身体健康状况等确定是否续聘；

5.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

### **第三章 村电工的管理**

**第六条** 村电工在行政上受村两委领导，业务上受镇农电办管理，自觉参加镇农电办业务技能培训和定期工作例会。

**第七条** 村电工应保持稳定，村两委确需调换村电工时，应有具体原因并有书面手续，并报送新村电工信息，经镇农电办业务技术素质审核，或由镇农电办提出书面意见要求村方调换。

**第八条** 镇农电办应会同村两委做好村电工的年度考核考评工作。

**第九条** 村电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村两委应调换该村电工。

1.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或纪委部门追究相关责任的；

2.村用电管理混乱，安全隐患突出，工作失职造成责任事故的；

- 3.居民用电服务缺失，群众意见较大的；
- 4.在其他企事业单位全日制上班，不能做到随叫随到，无法兼顾村用电管理工作，经查实的；
- 5.窃电或帮助他人窃电的；
- 6.年度工作考核考评，150分制考评得分低于100分的；
- 7.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工作任务的。

#### **第四章 村电工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做好农村安全用电、国家用电政策、电力设施保护法规等内容的宣传，协助村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积极、有效开展本村的用电日常管理，规范农村供用电秩序，指导村民安全用电。

**第十一条** 定期检查和维修本村集体资产电力设施和村民资产用电设施，使其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农业用电旺季应加强农业用电设备安全检查及消缺工作，确保农业用电安全。登记村民资产自备电源，并定期检查。

**第十二条** 大力推广应用漏电保护器，指导村民安装使用漏电保护器，村民家庭生活、家庭企业和村公益路灯、农业生产等用电设施，按“安装、投运、完好”三个100%的目标安装漏电保护器，并定期检查维护。

**第十三条** 教育引导村民规范用电行为，不私拉乱接，不私自启封、移拆、损坏计量表计，严禁窃电、无表用电、用电性质不符、超过合同容量用电等违约用电行为，引导村

民办理电费批扣手续，每月在规定日期内自觉缴纳电费。

**第十四条** 教育引导村民保护电力设施，制止建筑、植物等不符合电力设施安全距离要求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各类违章作业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三线”搭挂整治，保证装置安全规范。

**第十五条** 协调解决本村范围内涉及电力建设、电力设施保护、运行管理等事务，确保电力设施通道、电能计量装置位置等符合规定，电力建设工程顺利完成，保证国家电力政策得以实施。

**第十六条** 积极开展或配合镇农电办开展村民用电服务工作，每周至少半天定点在村便民服务中心为村民开展政策咨询、宣传和电力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配合镇政府做好本村的有序用电和“六项整治”等工作。

**第十八条** 发生突发灾害性天气时，应对本村的电力设施进行检查，发生故障及时处理，并及时向镇农电办报告受灾情况。

**第十九条** 遵守电力法规、政策，遵守安全工作规定、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漏电保护器安装运行规程等，切实提高业务水平，确保自身安全，提高服务质量。按时参加电工操作证的复审培训考核，确保所持证件的合法有效。

## **第五章 村电工的报酬及待遇**

**第二十条** 定期检查和维修本村集体资产电力设施和村民资产用电设施的报酬，按务实计统一在村集体经济中列支。镇财政以各村表数为基数，年终给予一定补贴。

**第二十一条** 安装村民资产用电设备或处理故障的报酬，按照有偿服务的原则由村民自愿支付，村电工按照当地当时技术工的工价标准收取报酬，严禁乱收费。

**第二十二条** 村电工取证培训等费用由村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村两委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村电工办理意外保险，费用由村支付。

**第二十四条** 村两委应对村电工配备必要的安全工器具，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 **第六章 村电工的考核**

**第二十五条** 村电工的实得报酬应与工作质量考核挂钩，实得报酬为核定的报酬定额乘工作质量考核得分系数。由镇农电办会同村两委考核，实行月度考核。

**第二十六条** 考核标准由镇农电办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适时调整，考核标准另行明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枫桥镇农电办负责解释。